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4號

聲請人 陳佩郁

相對人 馨洋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堂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肆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又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即聲請人提起105年度重勞訴字第43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得依前開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而聲請人起訴請求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9333元及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5年12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8萬元之本息③被告應提繳1萬1844元之勞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內及自105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為原告提繳4812元之勞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內。經本院105年度重勞訴字第43號判決原告全部

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
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勞上字第3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相對人
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2268號裁
定駁回其上訴，全案於107年11月15日確定，有判決確定證
明書在卷可參（見105年度重勞訴字第43號卷第177頁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①項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2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以訴之聲明第②、③項請
求給付工資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金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
，惟訴之聲明第②、③項後段部分，均係請求計算至原告復
職之日之定期給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以權
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因期間未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
期間為十年，以十年計算之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
25萬8617元【計算式： $69333 + 11844 + (80,000 + 4,812) \times$
 $12 \times 10 = 00000000$ 】，第一審應徵裁判費10萬2288元，加計
聲請人於第一審支出法院為進行訴訟所必要之證人旅費530
元（見105年度重勞訴字第43號卷第98至103頁），合計共10
萬2818元均應由被告負擔【計算式： $102288 + 530 = 102818$ 】
，聲請人於第一審已預先繳納裁判費5萬4410元及證人旅費
530元（見本院105年度重勞訴字第43號卷首頁），共計5萬
4940元（計算式： $54410 + 530 = 54940$ ）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萬4940元，相對人應向本院繳
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4萬7878元（計算式： 000000
 $- 00000 = 47878$ ），則由本院嗣依職權確定之，併此敘明，
且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
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